

[DOI] 10.19653/j.cnki.dbejdxxb.2026.02.002

[引用格式] 郝大鹏.“十五五”时期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着力点[J].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26(2):12-25.

“十五五”时期纵深推进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着力点

郝大鹏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63)

摘要: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本文系统梳理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从计划经济时期的“统配”,到改革开放与双轨制时期的局部突破与体制转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与深化期全国统一市场体系的初步形成,再到新时代以来的顶层设计与纵深推进的演进历程。在此基础上,本文深入剖析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理论内涵,阐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升市场整合效率、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意义。针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市场壁垒、要素配置、流通体系、市场竞争、政府激励和内外循环协同等方面面临的现实挑战,“十五五”时期,要统筹好全国性与区域性统一市场建设、旧动能与新动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区域协调发展、公平竞争与培育产业、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之间的关系,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推动形成一个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关键词: 全国统一大市场; 市场一体化; 公平竞争; “十五五”时期

中图分类号: F01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4096(2026)02-0012-14

一、引言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成为国家战略重心。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不仅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而且是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权的需要。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必须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好,增强我们从容应对风险挑战的底气^[1]。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1]。党的二十届四

收稿日期: 2026-02-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理论基础和制度设计研究”(24&ZDA0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金融摩擦异质性与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基于投入产出网络结构模型”(72403248);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启计划”资助项目“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研究”(2025QQJH48)

作者简介: 郝大鹏(1992-),男,河南周口人,助理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数字经济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E-mail: haodp@cass.org.cn

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在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深化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改革、整治“内卷式”竞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这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提出,既是应对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外部循环动能减弱的现实选择,也是中国经济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效益提升的内在需要。当前,中国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从2006年的34.9%降至2024年的18.9%。“十四五”时期,内需、消费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分别高达86.4%、56.2%。由此可见,内需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在此背景下,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对于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具有重大意义。

从实践层面看,市场分割是地方政府追求自身利益的产物。这种状态不仅造成商品和要素资源跨区域流动受限、技术创新受阻,还导致地区重复建设、产业雷同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发挥。经过多年持续推进,特别是“十四五”时期的集中攻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制度统一、要素流通、市场联通、市场监管、规范竞争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中国市场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2002—2022年,商品市场分割指数累计降低87.8%,但劳动力市场分割指数仅下降66.2%,且呈现剧烈波动态势,一体化进程较为缓慢^[2]。特别是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部分地区出现了“内卷式”竞争和隐性壁垒回潮现象,需要通过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予以破解。“十五五”时期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阶段,迫切需要取得突破性进展、决定性胜利。基于此,本文通过梳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演进脉络,解析其理论内涵,并基于现实挑战和重要原则,针对性地考察“十五五”时期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着力点,这不仅能够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体系,还为政策制定提供了学理支撑。

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演进脉络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历程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紧密相连,是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重要体现。根据政策导向、市场表现和体制环境的变化,可将这一历程划分为四个主要阶段,每个阶段都呈现不同的特征。

(一) 计划经济时期(1949—1978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统配”市场

新中国成立后,为快速实现工业化积累,中国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均由国家统一分配(简称“统配”),通过指令性计划进行调拨,价格仅作为核算工具,市场机制基本被排除在外。这一时期的经济本质上是依靠行政命令和计划指标实现的“统配经济”,而非基于自由交换的统一市场。与此同时,国家通过户籍制度、票证制度等,将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限制在城乡各自的行政单元内,人为割裂了国内市场的天然联系,形成城乡二元结构。此外,各地的产业布局并非基于比较优势原则,而是遵循“全国一盘棋”的战略部署。总体来看,计划经济体制的“统配”虽在特定历史时期发挥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作用,但也抑制了市场竞争的活力,不利于经济的高效可持续发展。

(二) 改革开放与双轨制时期(1978—1992年): 局部突破与体制转轨

改革开放后,中国开启了市场化改革的进程。改革的核心是引入市场机制,但其方式采取了“渐进式”和“双轨制”,这不仅激发了地方活力,还埋下了市场分割的种子。一方面,中央向地方下放财政、投资、外贸等经济管理权限,推行财政“分灶吃饭”(包干制)。这一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但也使其成为获得独立经济利益的主体。为保护本地企业、增

加财政收入,地方政府纷纷采用地区封锁、限制流入和流出、物理设卡等手段发展市场经济,形成了所谓的“诸侯经济”现象,这导致的低端产能过剩、市场分割等问题严重影响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3-5]。另一方面,地方企业的发展依托于地方政府的保护和支持,其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大多在区域性市场内完成,这促进了区域内部的市场整合,也强化了地区间的市场壁垒。与此同时,生产资料价格实行计划内与计划外并行的双轨制。计划外市场的存在,使得一部分商品和要素遵循市场规则进行流动,局部性、区域性市场开始活跃起来,打破了计划经济的桎梏。因此,在这一时期,市场的统一与分割并存。旧的计划性统一被打破,新的全国统一市场远未形成,取而代之的是以行政区划为边界的、碎片化的区域性市场。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与深化期(1992—2012年):全国统一市场体系初步形成

为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解决地方保护主义问题,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这有利于从体制机制上削弱地方保护的经济动机。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政府及其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中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倒逼国内市场统一的重大契机。为履行入世承诺,中国大规模清理修订法律法规,大幅度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在货物贸易领域极大地促进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规则对接和统一。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市场。这标志着中国市场化改革进入整体推进的新阶段。这一时期,虽然国家开始有意识地构建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但经济开放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地方保护主义^[6]。尽管法律明文禁止,但地方保护并未消失,反而从早期的明文规定、设卡收费,转变为技术壁垒(如制定偏向本地企业的技术、质检、环保标准等)、采购壁垒(如在政府采购中优先照顾本地企业等)、要素壁垒(如限制外地劳动力享受本地公共服务,阻碍资本跨区流动等)等。总体来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与深化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得以确立,商品市场尤其是消费品市场的统一程度有所提高,但更隐蔽、更制度化的市场壁垒及要素市场和服务业市场的分割问题依然突出,这制约了经济发展。

(四) 新时代以来(2012年至今):全面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面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以及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中央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进行了前所未有的顶层设计和系统推进。从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到2022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作为中央专门文件出台,统一大市场被置于经济改革的基础和核心位置。202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入全面推进阶段。由此可见,在这一阶段,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重点从商品市场转向要素市场,指导思想也从“先破后立”转向“破立并举”^[7],标志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入了纵深推进的新时期。经过多年持续推进,特别是“十四五”时期的集中攻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已筑牢“四梁八柱”,在制度统一、要素流通、市场联通、市场监管、规范竞争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一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例如,通过出台《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等制度法规,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环境。

二是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例如,中央先后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

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等重磅文件，对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配套政策得到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得以建立。

三是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例如，建设统一的医疗服务市场，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持续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医疗机构共享互认等。推动网上购物平台支付的互联互通，逐步消除不同网上购物平台间的壁垒。

四是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例如，健全多式联运标准化体系、推动船舶检验全国“通检互认”等。出台《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推动交通运输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协同发展。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等工作，加快商贸流通设施建设。

五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例如，积极出台关于全面深化监管、执法、检查过程中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持续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等。

六是消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例如，中央和地方政府集中力量攻坚整治了一批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等专项行动。为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开通违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征集端口。

三、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理论内涵

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体现了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分析了市场的起源和发展，指出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市场范围不断扩大，从地方市场到区域市场，再到全国统一市场，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

（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必然要求

国民经济循环是经济各部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相互作用的经济运行过程^[8]。国民经济循环犹如经济体的血液循环系统，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必须顺畅衔接，经济才能健康运行。其中，生产是循环的起点，决定着分配、流通与消费的规模和结构；分配影响居民收入与企业利润，决定消费能力与生产投资意愿；交换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其效率直接影响循环速度；消费是循环的终点与新起点，通过需求反馈引导生产优化。全国统一大市场正是保障这一循环系统畅通无阻的主动脉和毛细血管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要实现各类市场无缝衔接和要素自由流动。一方面，中国区域差异显著、产业体系复杂，只有消除区域市场、城乡市场、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之间的制度壁垒，并形成统一的市场规则与交易环境，才能发挥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另一方面，只有实现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根据市场信号跨区域、跨行业配置，流向效率最高的地区和领域，才能实现生产要素的高效配置。因此，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打破市场壁垒、区域壁垒和制度壁垒，确保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环节有效贯通，避免出现断点与堵点，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升流通效率，促进生产与消费的衔接，实现经济循环的良性互动。

（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提升市场整合效率的应有之义

从经济增长效率视角看，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本质上是通过扩大市场范围、深化分工协作、降低交易成本实现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帕累托改进。市场规模决定分工深度，分工深度决定生产效率，因而经济集聚与市场统一能够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创新效率。通过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提升市场整合效率的主要渠道包括三个。

一是资源配置效率,即资源向高生产率、高收益领域流动的能力。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价格信号能够真实反映供求关系,企业与要素所有者根据价格信号调整决策,避免资源错配。例如,资本会流向回报率高的行业与地区,劳动力会流向工资水平高的岗位,技术会流向应用场景广的领域,最终实现帕累托最优。

二是规模经济效率,即通过扩大市场规模降低单位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的能力。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够为企业提供更需求空间,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推动产业集聚,形成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发展的格局。

三是市场竞争效率,即通过充分竞争倒逼企业创新、提升产品质量的能力。在分割市场中,本地企业受地方保护主义庇护,缺乏竞争压力,易陷入低水平创新、低质量供给的困境;而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企业面临全国范围内的竞争,只有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服务优化才能生存,最终推动市场效率提升。

(三)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抓手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新时代中国应对国际环境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9]。全国统一大市场通过激活国内需求潜力、强化产业体系韧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为新发展格局构建提供重要支撑,是实施“双循环”战略的关键抓手。一方面,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意味着要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托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这必须具备的前提是国内市场是统一的、高效的、充满活力的。如果国内市场是分割的、运行不畅的,那么其规模优势就无法真正转化为发展优势。只有建成全国统一大市场,才能真正释放出超大规模人口巨大内需的潜力,让国内大循环畅通起来,从而增强中国经济的韧性和稳定性,以有效抵御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统一大市场并非意味着闭关锁国,一个强大而统一的国内市场是中国在更高水平上参与国际循环的底气所在。统一的、庞大的中国市场对全球资本、技术、人才具有无可比拟的吸引力,中国可以在国际规则制定、全球价格形成、技术标准协商中拥有更大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此外,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中国不断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知识产权保护、营商环境、公平竞争等领域深化改革,这本身就是推动更高层次的制度型开放,使得国内循环与国际循环在规则上更好地衔接。

(四)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保障

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先进生产力形态。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迫切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市场环境和要素条件。全国统一大市场通过完善制度环境、优化要素配置、激发创新活力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沃土。一方面,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是科技创新。全国统一大市场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了最丰富的应用场景和最快的商业化通道。一个初创企业的创新产品可以迅速面向全国进行市场验证和推广,这极大地激励了创新创业。与此同时,全国性的激烈竞争迫使企业必须持续投入研发,以技术优势赢得市场,形成了“创新—回报—再创新”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了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高素质人才可以流向最能发挥其价值的地区和平台;风险投资、私募股权等创新资本可以寻找最具潜力的科技项目;技术成果可以通过统一的技术市场高效转化。这种要素的优化组合,是催生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此外,全国统一大市场使得基于比较优势的产业分工更加深化,有助于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高效协同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它能够消除地区

间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同质化竞争，促使各地区围绕自身优势，在全球产业链中占据更高价值环节。统一的规则 and 标准有助于打破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的壁垒，促进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提升整个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

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面临的现实挑战

尽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阻力^[1]。一些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障碍与新形势下涌现的问题相互交织，制约着市场的深度融合与效率的全面提升。当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面临的现实挑战主要集中在市场壁垒、要素配置、流通体系、市场竞争、政府激励和内外循环协同等方面。

（一）市场壁垒：隐性壁垒与制度性障碍依然存在

在显性的地方保护主义行为得到初步遏制后，各种形式更隐蔽、手段更精巧的隐性壁垒与制度性障碍成为阻碍要素自由流动与公平竞争的主要现实挑战。

一是歧视性政策与隐性补贴。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中，部分地方政府通过设置与企业规模、所在地、特定业绩或奖项挂钩的“量身定制”条款，变相保障本地企业中标。此外，部分地方政府以产业引导基金、人才补贴、土地价格优惠、税收返还等名义向本地企业提供隐性补贴，扭曲了资源配置，破坏了竞争的公平性。

二是标准与认证体系不统一。部分行业领域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并存且互不兼容的情况。商品与服务的重复检验、认证结果异地互认困难等问题突出，迫使企业为适应不同市场而付出额外的合规成本，形成了事实上的技术性壁垒。

三是监管执法尺度差异。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市场监管等领域，不同地区的执法标准、处罚力度和监管频次存在显著差异。这种不确定性给跨区域经营企业带来了高昂的合规成本与运营风险，客观上抑制了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动。例如，近年来出现的“远洋捕捞”式趋利执法表明，地方司法系统已经沦为地方保护主义的重灾区^[10]。

（二）要素配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相对滞后

与商品市场相比，中国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的统一程度仍然较低，这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关注的重点领域。

一是城乡二元结构尚未彻底解决，抑制土地要素价值提升。城乡二元土地制度尚未根本消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与权能依然受限。建设用地指标的跨区域交易机制尚处于局部试点阶段，难以在全国层面实现与人口流动、产业布局相匹配的土地要素高效配置。

二是户籍与公共服务绑定，制约劳动力要素流动。户籍及与之捆绑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的区域性差异仍是阻碍劳动力及其家庭成员自由迁徙的主要障碍。跨地区的专业技术职称与职业资格互认体系尚未完全畅通，影响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是区域分割与配置失衡并存，不利于资本要素高效配置。金融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地方金融监管实践中仍存在区域分割现象。信贷资源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企业间的配置仍不均衡，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根本解决。

四是技术与数据市场化机制缺失，限制技术与数据的流通。技术市场区域发展不平衡，科技成果的评估、转化和交易渠道不通畅。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权属界定、价值评估、市场交易、收益分配及安全监管等基础性制度体系尚不健全，“数据孤岛”与数据垄断现象并存，公共数据的社会化开发利用程度较低。

(三) 流通体系：流通体系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

高效、顺畅、低成本的现代流通体系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血管网络。当前，中国流通体系在效率、成本和基础设施方面仍有明显短板。

一是物流成本仍然偏高。虽然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持续下降，但仍高于发达国家水平。多式联运衔接不畅、智慧物流应用深度不足、跨区域物流信息共享机制缺失等问题导致“最后一公里”的成本居高不下。

二是商贸流通体系存在结构性短板。数字技术颠覆了传统流通的业态，迫切需要流通体系全面数字化转型^[11]，但当前传统商品交易市场数字化转型缓慢，线上线下融合的深度与广度不足。城乡之间的流通网络布局不平衡，农产品上行渠道不畅与工业品下行效率不高的问题并存，制约了国内消费潜力的充分释放。

三是商业基础设施有待升级。支付清算体系的效率不高、覆盖范围仍需拓展，社会商业信用体系不完善，跨区域商事纠纷的调解与仲裁机制不够高效便捷，这明显增加了市场运行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 市场竞争：市场秩序与监管体系尚不完善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是统一大市场的重要基石，当前中国在监管协同方面仍面临挑战。

一是行政性垄断未根本消除。在部分行业和领域，行政权力设定的准入限制、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现象依然存在，竞争性业务向社会资本开放不足。以地方保护为目的的行政性垄断行为时有发生，阻碍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

二是平台经济领域垄断与无序竞争。部分大型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扼杀性并购等行为抑制了市场创新活力，挤压了中小微企业的生存空间。

三是监管能力与体系不适应。传统的属地监管模式难以有效应对全国性、网络化的市场活动，导致监管空白与监管重复并存。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执法机制不健全，信息共享与执法联动不足，使得监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包容度与审慎尺度面临新的考验。

四是企业低价无序竞争乱象频发。由于企业重数量轻质量、市场退出机制不完善、行业协会引导作用弱及地方保护主义，部分商品市场出现严重的价格内卷现象，严重影响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企业低价无序竞争乱象亟待解决。

(五) 政府激励：地方政府的考核体系仍需优化

地方政府的施政导向与行为模式深刻影响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实际进程。地方政府考核机制仍存在重短期利益、轻长期发展的倾向，加剧地方保护主义与恶性竞争。

一是招商引资恶性竞争。为追求短期政绩，一些地方政府脱离实际能力和发展定位，盲目推出过度优惠的税收、土地零地价等政策进行恶性竞争，这不仅导致资源错配和产能过剩，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差异化的产业技术政策给公平竞争带来不利影响^[12]。此外，招商引资信息披露不透明、地方优惠政策细则公开率较低，也会使企业难以精准判断投资环境。

二是政绩考核体系不够科学。部分地方政府仍将GDP、招商引资额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导致其优先保障本地企业发展，对跨区域合作项目的支持力度不足。现有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中，市场统一性、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高质量发展指标的权重仍然较低，难以有效引导地方政府从竞争者转向协同者、服务者。

(六) 内外循环协同：内外贸市场一体化发展水平亟待提升

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国际国内市场规则相通、产业相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对外开放水平总体上还不够高，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还不够强^[13]¹⁴⁹。当前，内外贸市场

场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隔断，制约了中国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

一是标准与规则衔接不畅。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存在差异，这导致出口产品转内销面临门槛。企业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需应对两套不同的监管规则，增加了运营成本。

二是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不足。内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相对独立，未能实现深度融合与高效协同。缺乏高效运作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龙头企业和商贸平台。

三是内外贸市场一体化企业培育不足。当前，中国的内外贸市场一体化试点企业较少，覆盖行业集中在电子、轻工业等领域。部分企业的市场一体化能力薄弱，尚未有效建立国内供应链体系，且国内供应链体系面临国内渠道缺失、品牌认知度低等问题，出口转内销路径不畅。

五、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原则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方面关系的统筹与协调，必须坚持系统思维，明确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原则。要统筹好全国性与区域性统一市场建设、旧动能与新动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区域协调发展、公平竞争与培育产业、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之间的关系，形成政策合力，释放改革红利，确保市场体系建设朝着更加公平、高效、有序的方向发展。

（一）统筹好全国性与区域性统一市场建设之间的关系

协同推进全国性与区域性统一市场建设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原则。中国地域辽阔、区域发展差异显著，不同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市场成熟程度、制度供给能力、要素禀赋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这种差异是客观存在且长期形成的。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不可能齐步推进、一蹴而就，必须坚持全国统筹与区域探索相结合，实现全国性与区域性统一市场建设的有机协同。全国性统一大市场是全局目标，区域性统一市场是基础支撑，二者并非彼此割裂，而是有机衔接、层层递进的。因此，统筹好二者关系，关键在于把握好先行先试与全国一体的平衡，实现局部改革与整体布局的同向发力。一方面，应支持市场基础较好、改革条件成熟的区域先行先试，鼓励其率先开展高标准统一市场建设，在规则对接、要素流动、监管协同、信用体系等方面大胆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实践经验与示范引领。另一方面，必须强化顶层设计与底线约束，坚决防止区域市场建设中出现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歧视性准入、排他性条款等行为，避免区域性统一市场异化为自我封闭、自我循环的小圈子、小市场，确保区域改革探索始终服从和服务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总体布局，实现局部突破与整体推进的有机统一。

（二）统筹好旧动能与新动能之间的关系

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要求。旧动能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根基，新动能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引擎。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必然要经历新旧动能转换过程^[14]。因此，统筹好旧动能与新动能之间的关系，避免厚新薄旧或守旧拒新，是确保全国统一大市场有根基、有活力的关键。旧动能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中国传统产业体量大，其占制造业的比重超过80%^[15]，涉及就业人口规模庞大，是中国保持全球第一制造业大国地位的基本盘和商品供给与需求的核心载体，若忽视旧动能升级，全国统一大市场将面临断层。特别是，零售、餐饮、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直接服务于居民日常生活，若盲目替代旧动能，将影响居民消费便利性。与此同时，新动能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推动作用至关重要。数字经济通过电商平台、即时零售、远程服务，让商品跨区域流通、服务跨区域供给成为可能，直接推动

全国统一消费市场的形成。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够让数据要素在更大范围高效配置,并与其他生产要素协同发挥作用,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要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不仅要注重为新动能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更要积极推动旧动能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实现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

(三) 统筹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区域协调发展之间的关系

协同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区域协调发展是发挥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前提^[16]。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根本目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立,能够扩大市场范围,促进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从低效率地区向高效率地区流动,各地区按照比较优势进行专业化生产,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与此同时,这也导致各类先进生产要素从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流动与聚集,而中低端和污染型企业向欠发达地区转移,极易产生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不同地区间的协同合作有利于推动全国市场整合和统一大市场建设^[17]。因此,统筹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区域协调发展之间的关系,是确保统一大市场覆盖全面、惠及全体的前提,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发达地区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引领作用。发达地区市场发育成熟,通过规则创新先行可以率先探索出可复制的统一市场规则体系,为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提供借鉴经验。发达地区的优势产业还能够通过产业转移、产业链延伸带动欠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通过与发达地区的产业链实现融合,既降低了发达地区产业的成本,也推动了当地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能够推动欠发达地区经济增长^[18],应重视欠发达地区的独特功能与巨大潜力,充分利用其在自然资源、生态空间、劳动力供给、消费市场扩容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欠发达地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源,若能通过全国统一大市场高效配置,可保障全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欠发达地区发展潜力巨大,消费增速快于发达地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增量空间。

(四) 统筹好公平竞争与培育产业之间的关系

统筹好公平竞争与培育产业之间的关系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命题。公平竞争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生命线,产业培育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活力源。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产业需要相关政策扶持,这极易出现扶持本地企业、特定产业等歧视性政策,以及过度保护等现象,不利于营造公平的创新环境。只有出台得当的政策措施,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才能够并行不悖、形成政策合力,进而共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19]。因此,统筹好公平竞争与培育产业之间的关系,避免为培育产业而破坏公平竞争,或为强调公平而忽视培育产业,这是确保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序竞争、安全可控的重要底线,也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公平竞争是培育产业的前提条件,培育产业是实施公平竞争的主要目标,需分类实施产业发展政策。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若完全依赖市场竞争,可能因国外技术封锁、国内企业弱小而发展滞后,进而引起产业链供应链断裂。通过政策支持、资金扶持等适度且公平的产业政策能够加速产业发展和成熟,保障产业链安全。在培育产业的过程中,只有通过公平竞争的政策,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和行业垄断,才能让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当地产业发展,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更好地推动当地产业升级。对于粮食、能源、医疗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产业,需实施有限度的公平竞争政策,确保供给稳定、价格平稳,避免因过度竞争导致产能过剩或因过度垄断导致供给短缺。

(五) 统筹好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之间的关系

充分利用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绝不是关起门来封闭运行,而是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13] 592}。全

国统一大市场不是封闭的国内市场，而是开放的国内市场，国内市场是“双循环”的主体，国际市场是国内市场的延伸。统筹好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之间的关系，实现国内统一与国际接轨，是让统一大市场融入全球、服务全球的关键，也是提升中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必然要求。

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20]。当前，中国拥有14多亿人口、4亿多中等收入群体，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中国的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不仅能够为产业链提供足够的需求支撑，避免过度依赖国际市场导致的需求波动风险，而且还能够吸引外商外资进入中国，为中国带来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进程。与此同时，国际市场的高标准、严要求能倒逼国内企业提升质量与效率，推动中国不断完善标准体系。例如，中国光伏企业为进入欧盟市场，需满足欧盟碳标准，这倒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碳排放，推动国内产业升级。此外，国际市场能为国内优势产业提供增量空间。例如，中国新能源汽车、高铁、家电等产业，在国内市场饱和后，通过出口实现持续增长，有效拓展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空间。

六、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实践路径

一个强大统一的国内市场不仅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压舱石，更是中国参与未来全球竞争、引领世界经济潮流的重要优势。面对当前的现实挑战，在“十五五”期间，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需坚持系统协同的原则，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做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构建既“放得活”也“管得好”的经济秩序，推动形成一个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这必将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注入磅礴动力。

（一）建立健全基础制度规则，强化制度保障措施

统一市场基础制度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举措。完善统一市场基础制度需要协同推进制度型改革，构建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规则体系，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一是全面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关政府机构及时制定和动态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废除各地区自行编制的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营造清晰透明的营商环境。

二是完善公平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一方面，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举措进行全口径审查，从源头上防范出台不利于公平竞争的限制性政策。另一方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推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进而增强保护创新成果的力度。

三是建立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协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确保信用机制贯穿经济社会运行全流程。

四是加快推进制度标准化建设。构建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配的标准框架，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通过优化标准供给、强化标准实施、提升国际化标准，增强标准引领保障作用，以标准升级破除各类市场限制和壁垒。

（二）加快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现代流通网络

统一基础设施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在需要，需要加快建设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推动人工智能与物流深度融合，加快

物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持续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一是构建多层次国家物流枢纽体系。统筹布局国家物流枢纽、区域物流枢纽和城乡配送中心,形成多层次物流节点网络。重点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密集区,以及中西部陆港型、边境口岸型重点区域,打造国家物流枢纽,强化粮食、能源、消费品等重点物资储备与中转功能。推动枢纽与产业园区、自贸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联动,建设枢纽与产业融合载体,确保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畅通无阻。

二是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高标准联通市场设施,聚焦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方式衔接痛点,加快制定统一的多式联运规则与技术标准,推动公转铁、公转水衔接枢纽的设施适配,实现不同运输方式无缝转场。简化多式联运审批流程,建立跨部门“一单制”联运服务机制,整合海关、税务、交通等部门数据,推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机制,降低跨区域物流通关成本。建立多式联运企业协同机制,支持物流企业组建联运联盟,推动运力资源共享、线路优化与成本分摊,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三是推进物流数智化转型与绿色升级。加快搭建国家级物流数据共享平台,推动交通、海关、商务等部门物流数据的开放互联,消除“数据孤岛”桎梏。鼓励物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实现仓储、运输、配送全链条可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推广新能源物流车、电动叉车等低碳装备,建设光伏物流园、循环包装回收体系,推动物流包装减量化和循环利用。将绿色指标纳入物流企业评级,对绿色物流项目给予政策补贴,引导行业向数智化、绿色化转型。

(三)着力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建立公平竞争机制

统一政府行为尺度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着力点。地方保护主义是造成市场分割的重要原因,破除地方保护主义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需聚焦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的重点领域,持之以恒地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建立健全公平竞争的长效机制。

一是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政策制定的必经程序,实现应审尽审,重点审查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策措施,防范出台地方保护政策,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引入专业机构对各地审查情况进行评估,提高审查质量。定期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对存量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废止或修订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措施。

二是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聚焦公用事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行政性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最低价中标、以次充好、利益勾连、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等新兴领域的反垄断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并形成市场垄断,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是完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探索建立远程异地评标模式,打破招投标的地域限制,减少人为干预,提高评标公正性,提升招投标效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消除对本地企业的特殊对待,实现阳光采购。建立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体系,加强信息披露,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的清单、评分标准、评估结果等信息,提高采购透明度。

四是健全地方政府考核机制。聚焦市场一体化、要素自由流动、区域协同发展等核心目标,完善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筑牢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制度保障。优化跨区域财税分成规则,建立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优化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建立基于产值、税收贡献、要素投入的利益共享机制。

(四)构建现代市场监管体系,消除监管标准差异

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保障,需要加快构建高效协同的现代市场监

管体系，强化跨区域监管协同，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监管体系，有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一是推进市场监管规则统一。加强重点领域监管规则制定和修订，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规则体系。加强质量监管，在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保障等重点领域建立统一的监管标准和技术规范。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统一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

二是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构建全国市场监管执法指挥调度体系，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同。推进“人工智能+监管”融合发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推动监管信息跨区域共享互认，实现监管结果互认、违法线索互通。

三是加强跨区域监管协同。建立健全区域市场监管协作机制，在重点区域开展监管协同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打击跨区域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消费维权协作机制，实现投诉举报信息跨区域流转处理，保障消费者异地维权权益。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明确底线，留足发展空间。

四是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制定行业标准和自律规范，引导企业诚信经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舆论监督，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市场监管格局。

（五）深化要素市场配置改革，推动要素自由流动

统一要素市场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突破口，需要加快要素市场配置改革，打通要素自由流动的卡点堵点，促进要素在更大范围内自由流动，引导要素流向创新性强、效率高的重点领域，减少资源错配和闲置浪费。

一是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消除户籍依附的公共服务差异，放开放宽城市落户限制，取消不合理的户籍迁移限制，建立健全常住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度，促进劳动力跨区域自由流动。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是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融资能力。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健全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促进资金跨区域流动。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三是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加快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使用权、经营权分置制度，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培育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提高算力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水平。

四是完善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市场在要素价格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政府对要素价格的不当干预。完善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的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健全要素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加强要素价格宏观调控，防止价格异常波动。

（六）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实现内外互联互通

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全国统一大市场不是关起门来封

闭运行的大市场,而是面向全球、充分开放的大市场,要实现国际国内市场深度统筹,实现内外互联互通,促进国内外产业深层次融合发展。

一是推动高水平规则对接。建立全国统一的内外规则对接协调机制,梳理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的差异,分领域推进对接,加强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融合统一,确保数据、技术等新型生产要素跨境安全流动,推动全国统一的合格评定体系与国际互认。

二是打造高效率的国际联通通道。构建双循环物流通道体系,东部地区重点加强港口、机场、铁路联运能力,中西部地区重点拓展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进一步提升货物集散效率。推动全国统一的国际物流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物流、报关、支付、保险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跨境物流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的出口门槛。

三是促进深层次产业融合。推动国内产业链与全球产业链对接,鼓励国内企业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吸引国外高端企业在国内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形成国内研发、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良性循环。推动内外贸市场一体化发展,促进国际国内标准对接,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培育内外融合发展型产业集群。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J].求是,2025(18):4-6.
- [2] 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宏观经济研究课题组.中国市场一体化建设现状、效果与建议[N].中国经济时报,2024-05-15(7).
- [3] 沈立人,戴园晨.中国“诸侯经济”的形成及其弊端和根源[J].经济研究,1990(3):12-19.
- [4] 银温泉,才婉茹.我国地方市场分割的成因和治理[J].经济研究,2001(6):3-12.
- [5] 杨玉浦,魏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基于市场分割的研究[J].产业经济评论,2025(1):180-200.
- [6] 陆铭,陈钊.分割市场的经济增长——为什么经济开放可能加剧地方保护?[J].经济研究,2009,44(3):42-52.
- [7] 刘志彪,孔令池.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十四五”进展、“十五五”改革举措与展望[J].财经智库,2024,9(5):5-28.
- [8] 李帮喜,唐伟博,姜力榕.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理论框架与制度体系——基于马克思资本循环理论[J].广东社会科学,2025(4):17-28.
- [9] 刘志彪.新发展格局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分析框架、内在逻辑与政策重点[J].经济研究,2025,60(5):20-36.
- [10] 高艳东.破坏营商环境的“远洋捕捞”,如何根除?[N].环球时报,2024-12-17(14).
- [11] 杨嘉懿.新质生产力推动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逻辑机制与路径——基于“十五五”时期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战略思路[J].理论与现代化,2025(5):58-67.
- [12] 曾宪奎.公平竞争环境的构建与我国产业技术政策转型问题研究——兼论“竞争中性”与公平竞争原则的差异[J].湖北社会科学,2019(4):67-73.
- [13] 习近平经济文选:第1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
- [14] 李帮喜,李宁,熊子仪.新旧动能转换与高质量发展:理论阐释、基本逻辑与实践路径[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5,42(12):5-23.
- [15] 刘坤.制造业强起来步伐持续加快[N].光明日报,2024-02-02(15).
- [16] 蔡之兵.协同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J].国家治理,2024(16):25-30.
- [17] 刘宏楠,刘伟丽,章建方,等.国内市场分割的空间格局及动态演进[J].统计与决策,2022,38(17):150-154.
- [18] 龚六堂,吴卫星,彭红枫,等.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下[J].金融监管研究,2024(7):1-15.
- [19] 王君.与竞争政策相适应的产业转型研究[J].宏观经济研究,2025(8):38-48.
- [20] 涂圣伟.当前扩大内需须在供需两侧协同发力[J].求是,2026(4):21-25.

Key Focus of Deepening the Building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HAO Dapeng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863, China)

Summary: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is both a practical choice to address increased global economic uncertainty and an inherent need for China's economy to shift from scale expansion to quality and efficiency improvemen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roposed “eliminating bottlenecks and obstacles hind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herefore,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s a crucial stage for the building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necessitating breakthroughs and decisive victori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building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rom the “centralized allocation” in the planned economy era, to the partial breakthroughs and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then to the top-level design and in-depth advancement since the new era.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its profound theoretical connotations, clarifying the significant role of deepening the building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in smoothing the national economic cycle, improving overall market efficiency, fostering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and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response to the current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market barriers, factor allocation, circulation systems, market competition, and the synergy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flows,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coordinate the building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and unified regional markets, the transitioning of old growth drivers to new ones, 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fair competition and industrial cultivation, and the linkage betwee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In addition, it is essential to eliminate bottlenecks and obstacles hind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o ensure smoother functioning in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circulation, and consumption, and promote the building of an efficient, standardized, fair, competitive, thereby providing solid support for achiev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Compared with existing literature, this paper makes three marginal contributions. First, it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building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and summarizes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s underlying its advanc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moothing the national economic cycle, improving market integration efficiency, accelerating the creation of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and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Second, considering the current practical challenges facing the building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and China's economic realities, it explores the important principles that must be addressed in the in-depth advancement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hird,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facing the building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provide policy insights for the faster and higher-quality development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he practical paths proposed in this paper, based on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important principles, not only enrich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ut als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policy formulation, holding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market integration; fair competition;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责任编辑: 巴红静)